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878号



000020201000100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87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878 号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贤武



2020年10月23日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72.3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 5,473.50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9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48,118.04	20,000.00	锡新行审投备【2018】1001 号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32,014.90	20,000.00	锡新行审投备【2018】1000 号
3	碳化硅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19.27		锡新行审投备【2018】100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	5,501.86	4,898.80	锡新行审投备【2018】1003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102,054.07	44,898.8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3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20,000.00	2,681.58	13.41%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20,000.00	1,848.98	9.24%
研发中心建设	4,898.80	403.21	8.23%
合计	44,898.80	4,933.77	10.99%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828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批准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